



论《毛诗正义》对传、笺之异的处理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15

《毛诗正义》乃义疏之体例，其面对的阐释对象，既包括经，又包括经之注。作为一部奉敕而撰的经学统一之作，它既要遵循“疏不驳注”的原则，又要面对注与注、注与经之间的抵牾不通之处，同时还要显示出自己的学识、意见与观点，这就给它的《诗经》阐释设置了一个相当大的难题。面对这种两难处境，孔疏采用了一定的方法来处理传、笺矛盾，疏、注矛盾，序、经矛盾，形成了它的释诗特点。本文仅就孔疏处理传笺矛盾的特点试论之。

孔疏在对传、笺之异的处理中，充分贯彻了“疏不驳注”的原则。正如杨端志所言，“正义解释注文则不得有出入，注文错了，也要顺着它强词辩说，有比注文更好的解释，也不能采用……正义的这种做法叫做‘疏不破注’。而两注传、笺时有不同，毛传是古文学派，郑玄之笺虽以宗毛为主，但又吸收了三家今文之说，故其表现为“毛义隐略，则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”。两者解诗扞格之处在所难免。那么，面对传、笺之异，孔疏如何应对？如何处理呢？

1 委曲周全，极力调和孔疏对于传、笺的不同之处甚至是矛盾之处，能疏通者，尽量疏通，即使曲意穿凿也在所不惜。如《周南·汝坟》首章“未见君子，惄如调饥”句，传云：“惄，饥意也。”笺云：“惄，思也。未见君子之时，如朝饥之思食。”孔疏对此句经文疏解道：“言己未见君子之时，我之思君子，惄然如朝饥之思食也。”对“饥”意与“思”意并用。然后又把传、笺对“惄”之释放在一起作解，疏云：“《释诂》云：‘惄，思也。’舍人曰：‘惄，志而不得之思也。’《释言》云：‘惄，饥也。’李巡曰：‘惄，宿不食之饥也。’然则惄之为训，本为思耳。但饥之思食，意又惄然，故又以为饥。惄是饥之意，非饥之状，故传言‘饥意’。笺以为思，义相接成也。此连调饥为文，故传以为饥意……此以思食比思夫，故笺又云：‘如调饥之思食。’”传、笺之释皆于《尔雅》各有出处，疏于此差异努力调和，它强调“惄之为训，本为思”，但“饥之思食，意又惄然”，故“又以为饥”。传以为“饥意”，是因为此“连调饥为文”，而笺以为“思”，则是此“以思食比思夫”、“义相接”，故为“思”。即传、笺都是联系语境而给出具体解释，各在其理，而又相互为通，只是解释的角度不同而已，尽量消弭二者之异。

《小雅·车攻》五章“决拾其弓矢既调”句，传云：“做，利也。”笺云：“谓手指相做比也。”疏于对此句的疏解中道“言时诸侯所有决之与拾既与手指相比次而和利也”，将二解折衷合一。疏又云：“郑以次为利，其义不明，故申而成之……手指相比次，而后射得和利，故毛云：‘做，利’，谓相次然后射利，非训做为利也。”疏认为笺义并非异于传，而是以“其义不明”，故“申而成之”，即笺义只是对传义的进一步申释和说明而已。然而孔疏此解多遭后人所驳，多认为传、笺实为两解。胡承拱《毛诗后笺》云：“做、利叠韵为训，利者便利之谓。马瑞辰亦称“孔疏误合传、笺为一”、“失之”。

《王风·丘中有麻》首章“彼留子嗟，将其来施施”句，传云：“施施，难进之意。”笺云：“施施，舒行，伺闲独来见己之貌。”疏于传下云：“传亦以施施为舒行，由贤者难进，故来者舒行，言其本性为然，恐将不复更来，故思之也。”又于笺下云：“笺以思之欲使更来，不宜言其难进。且言其‘将’者，是冀其复来，故易传以为‘伺其闲暇独来见己之貌’。”疏意谓传、笺都以“施施”为“舒行”，只是两者侧重的角度不同，传从“贤者难进”的角度，跨过其本义，描述了诗人用此词之用意，谓表达“难进之意”。而笺则以“思之欲使更来”，而认为“不宜言其难进”，所以直用其本义“舒行”作解。孔疏通过结合诗篇全篇之意，解释了传、笺异解的原因，从而指出二者于本义上并无分歧，只是解释角度不同而已。所以，在疏看来，传、笺实际并不为歧。

《小雅·斯干》五章“殖殖其庭，有觉其楹”句，传云：“有觉，言高大也。”笺云：“觉，直也。”面对二者之别，疏云：“觉之为训，为大为直，故《礼记》注云：‘觉，大也，直也。’传以屋之为美，在于高大，笺以柱之为善，贵于调直，故异训也。”疏之解，意谓二者所解都对，但传、笺各取其意之侧重而已。所以传、笺“异训”而又统一。

其他，在《卫风·氓》“淇则有岸，隰则有泮”，《郑风·褰裳》“子不我思，岂无他士”，《桧风·羔裘》“岂不尔思，中心是悼”，《小雅·四月》“四月维夏，六月徂暑”，《小雅·北山》“或栖迟偃仰，或王事鞅掌”等，都属这种情况。

2 调和不便，左毛右郑在传、笺之意调和不便时，孔疏则显出一定的倚重和倾向。毛传、郑笺相较而言，毛传重于训诂，“经”的意味要少一些，而郑笺则是训诂与义理阐发并重，加大了“经”的意义内涵。义理阐发有利于意识形态的构建，这正投合了唐初统一经义、重振儒学的目的所在，所以孔疏在调和毛、郑时，不时表现出抑毛扬郑的倾向。黄焯先生则站在毛传的立场，指出了孔疏这一取舍特点，言其“凡於毛、郑义有异同，遂多左毛右郑，而于郑玄宗毛为主之本意，反忽而少察矣。”

如《邶风·简兮》首章“简兮简兮，方将《万》舞”句，传云：“以干羽为《万》舞。”笺云：“《万》舞，干舞也。传以《万》为舞之总名，干戚与羽管皆是，故云‘以干羽为《万》舞’。”而笺则独言干舞。孔疏为了证实传、笺孰是孰非，博引《春秋》《公羊传》《礼记》诸文及注，又结合诗篇上下文，曰：“且此《万》舞并兼羽管，则硕人故能《管》舞也，下二章论硕人才

艺，无为复言‘左手执筭，右手秉翟’也。明此言干戚舞，下说羽旄舞也。”疏既追古溯源，又联系诗篇前后之意，最后得出结论“以此知《万》舞唯干，无羽也”，并指出“传以干羽为《万》舞，失之矣”，表明了赞同郑笺之意的态度。

对于《万》舞之释，李黻平《毛诗妣义》云：“毛於‘硕人俣俣’云：‘硕人，大德也。俣俣，容貌大也。’则首章简大不指人言，当为大合乐之大。言大兮大兮，於祭四方山川，行此干羽之大舞，Es3，可见李氏以《万》舞为“干羽之大舞”，同毛传之说。孔疏引《公羊传》以为笺说佐证，吕祖谦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曾于此有驳曰：“《公羊》以《万》舞为干舞，此其释经之误也……《商颂》‘万舞有奕’，《左传》‘考仲子之宫将《万》焉’，非皆专用武舞也。同为驳笺、疏之说。《卫风·伯兮》首章“伯兮朅兮，邦之桀兮”句，传云：“伯，州伯也。”笺云：“伯，君子字也。”传之言州伯，即谓州长。疏云：“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长幼之字，而妇人所称云伯也，宜呼其字，不当言其官也。”然后又接着解释，“此在前驱而执兵，则有勇力，为车右，当亦有官，但不必州长为之。”从情、理两方面否定了毛传之说，对笺解予以认可。孔疏此解能够设身处地，进入诗中情境，可谓切合情理。后世学者释“伯”，均取郑而弃毛，实始于此。

《齐风·卢令》次章“卢重环，其人美且鬢”句，传云：“鬢，好貌。”笺则以“鬢”意为“勇壮也”。疏则从三个方面论证了郑笺的解释，其云：“笺以诸言且者，皆辞兼二事，若鬢是好貌，则与美是一也……则‘且鬢’不得为好貌，故易之。”此为从语法角度分析。然后，孔疏又联系另一诗篇《小雅·巧言》为证，其云：“《巧言》云：‘无拳无勇’。其文相近，是鬢为勇壮也。”从词义上提供了另一个例证。最后，孔疏又取眼本诗篇之全局，将首章之“美且仁”、本章之“美且鬢”与末章之“美且偲”放在一起分析，认为“皆是猎时之事，故厉言之”，所以“以君身有勇壮，能捕取猛兽，故美其‘且鬢’。”故而，不言而喻，以此三条论据为基础，疏以郑说为长。而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则驳疏云：“美是美德，首章《传》甚明。好指容仪，与美异义。三章皆以美德为主，而仁则又有其政，鬢则有其容，偲则有其才，容貌、才技虽非仁美之比，然诗人颂君，往往及之。……美与好何尝一乎？”

体现孔疏释诗“左毛右郑”特点的诗篇不胜枚举，如《周南·葛覃》“害浣害否”，《周南·桃夭》“宜其家人”，《召南·采蘩》“谁其尸之，有齐季女”，《召南·搔有梅》“迨其谓之”，《召南·小星》“抱衾与裯”，《邶风·北门》“王事敦我”，《邶风·定之方中》“定之方中”，《郑风·山有扶苏》“乃见狡童”，《郑风·丰》“俟我乎堂兮”，《郑风·出其东门》“缟衣綦巾”，《豳风·七月》“殆及公子同归”，《小雅·鹿鸣》“示我周行”、“视民不”，《小雅·四牡》“将母来谗”，《小雅·鼓钟》“其德不犹”等等。

孔疏在附和郑笺时，又常常借引孙毓之言，以表明自己的立场。如《豳风·狼跋》“公孙硕肤，赤骂几几”句，传云：“公孙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孙也。”笺云：“公，周公也。孙，读当如‘公孙于齐’之孙。孙之言孙，遁也。周公摄政，七年致太平，复成王之位，孙遁辟此，成公之大美。”那么，公孙究竟是指成王呢，还是周公？孔疏然后又引《春秋》、《尔雅》、《尚书》，证明“古之逊字借孙为之”，“逊”字意为遁，且周公逊遁避功确有其事。最后，又借孙毓之言表明了自己的看法，其云：“孙毓云：‘《诗》《书》名例，未有称天子为公孙者。成王之去豳公，又已远矣。又此篇美周公，不美成王，何言成王之大美乎？公宜为周公，笺义为长。’”“‘笺义为长’，亦为孔疏之意矣。这种借孙毓“笺义为长”之说表明自己观点的例子还见于对《桧风·素冠》“庶见素冠兮，棘人栾栾兮”，《豳风·东山》“我东日归，我心西悲”，《小雅·正月》“既克有定，靡人弗胜”，《小雅·楚茨》“或剥或亨，或肆或将”等诗句的阐释之中。

3各列依据，无所定夺

当传、笺之解明显不同，曲意穿凿也不能调解之时，孔疏还往往分别列出二者的解释依据，既从毛传释义，又从郑笺释义，进行两种不同的解释。于传、笺之异，不做偏袒，无所定夺，将辨别的包袱丢给读者。

如《邶风·式微》首章“式微式微，胡不归？”句，传云：“式，用也。”笺云：“‘式微式微’者，微乎微者也。君何不归乎？禁君留止于此之辞。式，发声也。”传以“式”为用，笺则以“式”为无义之助词。孔疏于申讲中点明了二者有异。然后，孔疏分别摆出传笺的解释依据。疏解传之释道：“《释言》文。《左传》曰：‘荣成伯赋《式微》。’服虔云：‘言君用中国之道微。’亦以‘式’为‘用’。”对笺之释，疏则云：“‘式微式微者，微乎微者也’，《释训》文。郭璞曰：‘言至微也。以君被逐既微，又见卑贱，是至微也。’不取‘式’为义，故云‘发声也’。”于传、笺对“式”之两种说法，疏都分别引《尔雅》与名家之说为证，以说明其释各有依据。但到底传、笺之释孰是孰非，疏并不曾拿出一定之论。

其实毛、郑二说是否确实矛盾呢？马瑞辰于其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中有言：“传虽训式为用，诗中言用者亦语词，犹《尔雅》释言为我，我亦语词。认为毛、郑之说看似不同，实则同为一解。黄焯亦云：“笺以式为发声，即语词，盖以申传，而非易传。意谓传笺实无二异。”

《唐风·山有枢》二章之“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”句，传云：“保，安也。”笺云：“保，居也。”疏把这两个解释放在一起进行疏正。疏云：“二者皆《尔雅》无文，传、笺各以义言之。上云‘他人是愉’，谓得己乐以为乐。此云‘他人是保’，谓得己之安以为安也。笺以下云‘他人入室’，则是居而有之，故易传以保为居。”疏训诂多据《尔雅》，由于在《尔雅》寻不到此二解之出处，于是疏分别联系传、笺对经中该句上下文的解释来寻找依据，指出是鉴于经文前后章节之间对应句意思的照应连贯，所以传、笺“各以义言之”，分别给出了不同的解释。既然传、笺之释是各有各的道理，所以，对于此“保”字之义，取谁舍谁，孔疏留给读者去裁断。

《小雅·信南山》首章“信彼南山，维禹甸之”句之“甸”字，传云：“甸，治也。”笺云：“信乎彼南山之野，禹治而丘甸之。”依笺意“甸”音义皆为“兵车一乘”之“乘”字。疏旁征博引后认为郑意释“甸”为“乘”。但疏又云：“甸之为字，既训为治，音又为乘，以治其地使平成田则训为治，以方十里出兵车一乘故又音为乘也。”对于“甸”到底是义为“治”抑或“乘”，终未标明态度。宋人严粲在《诗缉》中则云：“言禹甸治之，则平水患，理沟洫皆在其中矣，不必破甸为乘也。从毛之解。”

孔疏中类似这样对毛郑异处不明确表态的解释之处还有很多，像《邶风·终风》“寤而不寐，愿言则怀”，《邶风·鹿丘》“叔兮伯兮，靡所与同”，《卫风·淇奥》“会弁如星”，《卫风·硕人》“说于农郊”，《卫风·伯兮》“甘心首疾”，《桧风·素冠》“聊与子如一兮”，《小雅·彤弓》“一朝右之”，《小雅·斯干》“无相犹矣”，《小雅·何人斯》“俾我祗也”，《小雅·桑扈》“君子乐胥”，《小雅·采芣》“亦是戾矣”，《小雅·菀柳》“无自瘵焉”，等等，都是如此。

总之，在面对传、笺的抵牾之处时，《毛诗正义》大抵以以上三种态度应对之。其所遵循的“疏不驳注”的原则既实现了诗经学的统一，维系了学术成果的承继，同时也限制和约束了自身于诗义阐释上的发展和创见。

[存档文本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